

6.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承 诺 函

我单位在参与魏县2024年街道办、魏城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政府采购过程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以下承诺：

- 1.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2.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.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.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5.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6. 我单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：河北岭杜居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日 期： 2025 年 04 月 15 日